SEP10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152377 日期：2025年9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_____.为受益人——一名驾驶员信息应用工程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对所需职位邀请、进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所依据的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定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定事项 [1] 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给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定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受益人是D的驾驶员信息应用工程师。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其成功具有影响，“ 在互联自动驾驶汽车制造领域，具体而言是开发和实施空中下载（OTA）软件更新、对自动驾驶汽车进行安全分析、提高软件算法韧性，以及推进ADAS和乘客安全功能。 ”申请人主张这些功能对于其车辆保护“ 免受网络威胁、保持最佳性能并符合最高安全标准 ”是必要的。

A. 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指出“ 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事业如果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 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和技术进步将直接归因于受益人的特定角色 ”。总体而言，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具有足以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影响层面。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评估证据和适用适当证明标准方面有误。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认定“ 归因于受益人的任何国家影响，如果该影响也与受益人的雇佣密切相关，就必须被忽略 ”。并且，尽管申请人承认受益人的事业对自身在“ 互联自动驾驶汽车制造领域 ”的成功具有影响，申请人还主张其事业“ 对于美国在保持智能车辆系统全球领导地位方面的国家利益至关重要，鉴于[已隐去]在这些技术领域的影响范围和触及面的广泛性 ”。然而，申请人错误陈述了SCOPS决定的认定，因为SCOPS并未主张为雇主所做的工作将排除认定该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层面影响的可能。相反，SCOPS指出，在缺乏支持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证据的情况下，仅仅继续雇佣本身并不构成本要件所要求的充分事业。

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受益人的工作对其雇主的益处，但他们未能证明“这一益处如何上升到将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的国家重要性层面”。因此，SCOPS认定申请人同样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拟议工作具有超出其“现任雇主……其业务伙伴、联盟、客户或其工作场所”的影响，且达到足以证明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层面。申请人还主张，用于佐证受益人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已提交证据无需提及受益人或其事业的名称，且“雇主贡献的国家影响无需单独或甚至完全归因于受益人以符合豁免资格”。本办公室同意，为支持本要件而提交的文章和报告无需提及受益人或其事业的名称，SCOPS在其决定中也未作相反主张。然而，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由于本办公室聚焦于受益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其雇主[已隐去]贡献的国家影响不足以证明受益人自身拟议事业达到国家重要性层面。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公司[已隐去]运营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和技术进步将直接归因于受益人作为驾驶员信息应用工程师的特定角色”。尽管承认申请人为支持本要件而提交的文章和报告，SCOPS强调问题不在于[已隐去]创新的更广泛影响“或其产品被政府和行业使用”，而在于受益人自身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影响。本办公室未发现SCOPS的认定有误。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受益人领导“仪表组内空中下载（OTA）集成的开发和实施、自动驾驶汽车的安全分析，以及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乘客安全功能的增强”。申请人强调支持信表明受益人“直接促进了车辆用户界面的改进和驾驶员安全性的增强”、“帮助开发了最先进的燃油高效混合动力汽车并增强了驾驶员安全功能”、“负责实施安全措施以保护[已隐去]免受潜在安全威胁和漏洞的影响”，以及“从事关键事业，在[已隐去]推进打击安全威胁的战略优先事项并改进增强驾驶员安全性的ADAS功能”。然而，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这些陈述未包含对受益人工作达到一定清晰度和解释程度的内容，以证明这些公司进步可归因于其作为驾驶员信息应用工程师的角色并达到国家重要性层面。同样，尽管申请人强调一封支持信指出受益人的贡献影响“远远超出[已隐去]组织”并“为软件安全领域……以及自动驾驶和互联车辆技术的发展建立了新标准”，但作者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工作的性质，或该工作如何超出其雇主并广泛影响软件安全和车辆技术领域。

申请人主张，记录证据证明了“o-0运营的规模和影响”，并“详细描述了其对整个汽车技术领域、特别是对联网自动驾驶汽车的重大影响”。此外，申请人援引行政命令，指出“在关键领域开发和整合人工智能”是

美国的优先事项。然而，我们并不质疑o-0对汽车技术领域的影响，也不质疑人工智能整合对我国政府的重要性。我们同样不质疑申请人为 所做的工作是否与这些领域相关。然而，所提交的支持信函和申请人的陈述总体上只是断言受益人领导、直接贡献、帮助开发并参与了D 的关键功能。如前所述，这些含糊的断言不足以确立受益人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 otherwise 为我国带来实质性的积极经济影响。总体而言，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具有其他实质性的积极经济影响、在该领域内具有国家乃至全球影响，或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

B. Dhanasar的其他要件及不合格性

由于我们对此问题的认定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保留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框架其他要件的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合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在自由裁量权上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